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杭州华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

上市保荐书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ITI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二〇二三年二月

目 录

目 录.....	1
声 明.....	2
第一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3
一、发行人基本信息.....	3
二、发行人主营业务.....	3
三、发行人核心技术.....	4
四、发行人研发水平.....	4
五、主要经营和财务数据及指标.....	5
六、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6
第二节 本次证券发行情况	16
一、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16
二、项目保荐代表人、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情况.....	16
三、保荐人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17
第三节 保荐人承诺事项	19
第四节 保荐人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保荐意见	20
一、保荐意见.....	20
二、本次发行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	20
三、发行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20
第五节 上市后持续督导工作安排	22

声 明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保荐代表人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定的业务规则和行业自律规范出具上市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

如无特别说明，本上市保荐书中的简称与《杭州华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的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第一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杭州华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Hangzhou Huasu Technology Co., Ltd.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6782371163N

注册资本：4,5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杨冬强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05 年 12 月 16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2020 年 11 月 4 日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莫干山路 1418-50 号 3 幢 2、3 层（上城科技工业基地）

联系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莫干山路 1418-50 号 3 幢 2、3 层（上城科技工业基地）

邮政编码：310015

联系电话：0571-88968260

互联网址：<https://huasucn.com/>

电子信箱：investor@huasucn.com

二、发行人主营业务

公司是一家专注于电池安全管理领域，集后备电池 BMS、动力铅蓄电池 BMS、储能锂电 BMS 等产品的自主研发、生产、销售及售后技术服务为一体的电池安全管理和云平台提供商。公司产品及服务覆盖东南亚、美洲、欧洲、大洋洲等 40 多个国家和地区，产品广泛应用于数据中心、通信、轨道交通、金融、电力、石油石化、航空、半导体及储能等关键后备电源领域。经过十余年的技术创新和发展，公司主要产品性能已达到国内先进水平，已成为国内关键后备电源领域电池安全管理和云平台核心供应商。

三、发行人核心技术

通过专注于电池安全管理系统领域十多年的不断探索与技术迭代，公司积累了一批核心创新技术，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核心技术	公司技术水平及先进性	技术保护
1	内阻与连接条电阻测试技术	该技术具有更高的抗干扰性、安全性与可靠性，设备体积更小，测量精度更高，可更精准判断电池 SOH	已授权专利
2	抗干扰测量技术	通过硬件电路抗干扰设计与软件滤波算法结合的方法，将 UPS 纹波干扰对 BMS 测量精度的影响降至最低，攻克复杂工况环境干扰产生大量误告警的业内难题	技术保密
3	容量估算技术	自适应电池浮充与放电的两种状态，对电池的剩余容量进行初步估算后并不断进行自学习，公司系国内同行业目前少数掌握该技术的企业之一	已授权专利
4	热失控预警技术	智能分析热失控关键指标的变化趋势，在电池热失控形成之前及时预警保护电池，公司在国内同行业率先规模化应用该技术	技术保密
5	蓄电池开路监测技术	可防止 UPS、高压直流电源等电源系统因电池开路而导致电源系统供电中断的重大事故，公司在国内同行业率先规模化应用该技术	技术保密
6	数据同步技术	可实现各模块数据读取在时间上的同步，为精确计算电池 SOC、准确把握电池瞬时状态提供技术支撑，公司在国内同行业率先规模化应用该技术	已授权专利
7	交流阻抗谱技术	可减少重复周期的真实采样次数，大大缩短了获得交流阻抗谱的时间，提高了交流阻抗谱的监测精度，增强了测试过程中的抗干扰能力	已授权专利
8	CDF 监测技术	通过对电池组瞬间带载过程进行分析来判断电池组的实际带载能力，公司在国内同行业率先规模化应用该技术	技术保密

四、发行人研发水平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致力于研发团队建设，通过十余年的梯队建设和培养，公司已具有一支技术精湛、经验丰富、务实专注的研发团队。公司研发人员集中在电子、自动化、通信、计算机、机械等专业领域。公司坚持走自主创新发展路线，掌握了电池安全管理领域的关键核心技术，并通过深度参与行业标准制定等方式，维持行业前沿技术，并提升自身行业知名度。

1、发行人参与起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担任标准委员会委员情况

公司凭借长期积淀的技术创新能力，参与多项行业或团体标准的制定。公司完成或正参与制定的行业及团体标准及规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标准号	主办单位	主持/参加	所处阶段
1	《电动汽车用电池管理系统功能安全要求及试验方法》	GB/T39086-2020	工信部、全国汽车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参加	2020年9月发布
2	《数据中心监控系统技术白皮书》	-	中国数据中心工作组（CDCC）	参加	2021年6月发布
3	《后备蓄电池安全监控系统（浙江制造标准）》	-	发行人	主持	2021年11月发布
4	《数据中心监控管理标准》	-	中国数据中心工作组（CDCC）	参加	编制中

2、专利及软件著作权情况

公司将科研成果及核心技术转化为专利及软件著作权进行保护和应用。截至2022年6月末，公司累计获得已授权专利22项，其中发明专利15项、实用新型专利3项、外观设计专利4项，以及软件著作权24项。

五、主要经营和财务数据及指标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经营和财务数据及指标如下：

项目	2022年1-6月 /2022-6-30	2021年 /2021-12-31	2020年 /2020-12-31	2019年 /2019-12-31
资产总额（万元）	34,658.71	34,634.49	29,452.31	11,561.7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25,102.79	22,740.68	17,222.80	5,811.73
资产负债率（合并）	27.57%	34.34%	41.52%	49.73%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7.38%	34.17%	41.47%	49.73%
营业收入（万元）	10,755.32	23,665.01	20,590.84	10,727.98
净利润（万元）	2,359.19	5,519.27	5,615.67	1,621.7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2,359.19	5,519.27	5,615.67	1,621.7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925.37	5,340.55	5,494.18	2,174.55
基本每股收益（元）	0.52	1.23	1.25	-
稀释每股收益（元）	0.52	1.23	1.25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86%	27.62%	53.56%	33.1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934.57	861.64	1,909.44	1,571.14
现金分红（万元）	-	-	800.00	1,661.11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6.31%	5.10%	5.59%	6.50%

六、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一）创新风险

公司电池安全管理产品广泛应用于数据中心、通信、轨道交通、金融、电力、石油石化、航空、半导体及储能等关键后备电源领域，随着下游应用领域及用户范围的扩大，市场对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不断提出更高要求。产品、技术、工艺等方面的创新能力系公司赢得未来竞争的关键因素，如果公司创新能力不能及时跟上行业技术更新换代的速度，或不能满足市场快速发展的需要，将削弱公司竞争优势，对公司未来持续发展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二）技术风险

1、技术研发风险

电池安全管理产品升级换代快，及时研发新技术、推出新产品是电池安全管理行业企业保持竞争力的基本要求。未来如果公司不能根据行业变化做出前瞻性判断、快速响应与精准把握市场，新产品研发周期过长，研发速度不能适应市场的需求，研发成果不及预期，则可能导致公司现有产品的升级迭代或新产品开发无法满足当前或未来的市场需求，公司产品将面临丧失市场竞争力的风险，对公司未来持续发展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2、核心技术人员流失风险

通过长期技术积累，公司在电池安全管理领域培养了一批高技术水平研发人员，使公司在新产品开发、技术创新等方面形成竞争优势。公司注重技术人员的激励、培养和提升机制，制定了一系列吸引并稳定技术人才的制度。但是，人才流动往往是由于多种因素共同影响的结果，若未来公司发生核心技术人员大量流失的情况，则可能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3、技术失密风险

公司经过多年的研发投入和技术创新，已在电池安全管理领域取得了丰富的技术成果。公司高度重视对核心技术的保护，通过签订技术保密协议、竞业禁止协议的形式降低技术泄密的风险，对公司现有的产品技术和技术储备等知识产权加以保护。如果公司因核心技术信息保管不善、专利保护措施实施不力或核心技

术人员流失等原因导致核心技术泄密，则将在一定程度上削弱公司的技术优势，对公司的竞争力和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三）经营风险

1、新产品技术替代的风险

公司现已形成了铅蓄电池 BMS 为主、锂电 BMS 为辅的产品体系。报告期内，铅蓄电池 BMS 系公司收入的主要来源。铅蓄电池具备安全稳定、可回收率高、性价比高等优势，是目前国内后备电源领域主配电池。随着技术进步，锂电池获得了快速发展，应用领域不断拓展，锂电池在后备电源领域应用占比有所提升。若出现因锂电池等新电池技术快速发展而挤占铅蓄电池的市场份额，同时公司未能及时获取相应的电池 BMS 技术优势、被竞争对手抢占先机扩大市场占有率等情形，公司将面临新产品技术替代对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的风险。

根据 Frost & Sullivan（弗若斯特沙利文公司）发布的《全球数据中心锂离子电池分析报告》显示，2020 年锂离子电池占全球数据中心电池市场份额为 15% 左右，预计到 2025 年上升至 38.5%，长期来看未来存在铅蓄电池被锂电池全面替代的潜在可能，进而导致铅蓄电池及 BMS 系统面临市场萎缩的风险。受限于客户及品牌、产品及技术、生产规模等方面因素，公司目前锂电 BMS 产品销售规模较小，如果未来出现铅蓄电池被锂电池全面替代情况，公司未能适应市场需求及时研发出相应产品并实现产业化，将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2、产品结构单一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 H3G-TA 系统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0.16%、85.49%、75.86%和 67.43%，产品结构较为单一，公司研发费用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与产品结构、发展阶段、研发内容等因素相关。如果公司新产品研发和市场推广不达预期，而现有核心产品面临的市场竞争格局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未来可能因市场竞争加剧、其他细分领域企业跨界竞争、下游行业需求量下降等不利因素，导致公司的产品销量减少或售价下降，将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3、业绩增长不可持续的风险

受益于下游数据中心等行业需求持续增长，公司 2019 年至 2021 年收入保持

较快增长。受 2021 年下半年“双碳”、“能耗双控”等相关政策影响，数据中心产业由快速发展向规范发展过渡，整体投资建设进度以及增速阶段性放缓，从而对产业链上下游企业短期业绩产生一定影响，部分中小型客户经营规模较小，因无法满足数据中心绿色发展要求逐步退出市场。若未来下游市场需求发生变化及公司下游客户变化，新客户及中小型客户拓展不利，或因公司产品质量及交付速度等原因不能满足客户需求，公司将存在业绩增长不可持续的风险。

4、市场竞争风险

随着公司业务的拓展，在后备电池 BMS、动力铅蓄电池 BMS、储能锂电 BMS 业务领域，公司也将直面更多厂商激烈竞争。甚至不排除未来电池厂家进一步将业务拓展至 BMS 产品的潜在可能。此外，立足国内市场的同时，公司面向全球竞争，积极拓展国际市场，除面对国内厂商的竞争之外，也将持续面临着来自国际主流厂商的竞争。

未来，随着所处 BMS 市场的进一步扩大及新参与者的进入，市场竞争预计将进一步加剧，对公司是否能以过往速度持续增长带来挑战，并使公司产品存在降价可能。如果公司不能持续保持技术领先、压缩新产品推出周期，可能存在市场份额下降风险，进而导致公司营业收入增速放缓，压缩公司利润空间。

5、锂电 BMS 业务拓展风险

受益于“碳达峰、碳中和”等政策利好，近年来储能锂电在中国以及全球市场的快速扩张，储能锂电 BMS 市场发展持续向好。公司成立以来主要专注于铅蓄电池 BMS 业务发展，随着公司业务规模扩大、产品技术成熟以及销售渠道完善，基于对锂电 BMS 未来前景看好，公司近年来不断加大锂电 BMS 业务的研发投入、产品开发以及人员招聘，持续完善锂电 BMS 业务体系。但由于公司锂电 BMS 品牌建立以及市场开拓需要一定时间，因此公司锂电 BMS 业务目前仍处于拓展初期，业务规模尚小。未来如公司不能实施有效的市场开拓措施，或者新客户拓展计划不如预期，可能会错失市场发展机会，从而对公司未来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6、委托加工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 PCBA 等生产环节主要采用委托加工生产，公司自有生产线

进行产品组装、测试和质量检验等环节。虽然公司对委托加工厂商在生产工艺流程和产品品质管控等方面有着极为严格的要求，但无法做到对委托加工生产环节的全过程监控，具有一定的潜在风险。如果未来公司沿用现有生产模式，且委托加工厂商在产品品质管控、供货及时性等方面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则可能对公司的正常经营或市场声誉产生不利影响。

7、产业政策变化风险

受益于“新基建”等相关产业政策推动，后备电池市场快速发展，从而带动公司所处行业快速发展。如果未来国家产业政策发生重大变化，导致下游行业需求量增长速度放缓，可能对公司的业务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8、原材料供给风险

公司生产所需的 IC 芯片、电阻/电容/电感、MOS 管等电子元器件更新升级速度较快，随着产品代际更迭，原有型号产品可能由于减产、停产及产能不足等原因而出现供应不足，进而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此外，公司产品目前使用的部分 IC 芯片主要依赖进口，若中美贸易摩擦出现极端情况导致部分材料无法顺利进口，且公司未能及时采取调整产品设计、寻找替代性方案或者将采购生产转移至境外等措施进行有效应对，可能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9、行业周期风险

公司处于电池安全管理行业，产品广泛应用于数据中心、通信、轨道交通、金融、电力、石油石化、航空、半导体及储能等关键后备电源领域。公司所处行业受到宏观经济发展、下游行业投资建设周期等因素影响，具有一定的周期性特征。如果出现宏观经济或者下游市场投资建设周期性波动等情况，进而将对行业内企业的盈利能力产生一定影响。

10、通信领域收入下滑风险

通信是公司产品主要下游应用领域之一，报告期各期公司通信领域收入分别为 3,955.54 万元、4,853.17 万元、4,706.25 万元和 3,319.83 万元，销售占比分别为 36.88%、23.57%、19.89%和 30.88%，2019 年至 2021 年销售占比呈逐年下降趋

势。近年来通信基站已逐步实现锂电对铅蓄电池的替代，如公司未能适应市场需求及时研发出相应产品并实现产业化，同时如果通信机房等应用场景发生锂电池对铅蓄电池的替代趋势，通信领域收入存在下滑风险，进而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11、诉讼和索赔风险

公司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可能会因为产品质量瑕疵和交付延迟、违约和侵权、劳动纠纷或其他潜在事由引发诉讼和索赔风险。如果公司遭遇诉讼和索赔事项，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报告期内，公司与主要客户维谛集团、高新兴、科华数据、中达电通在销售合同中存在竞争性定价条款、降级接收条款、价格调整条款等特殊条款。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自公司开展业务以来，未出现客户因前述特殊条款向公司提出价格索赔或终止、解除合等同情形，但不排除日后因其他不可预测之因素，导致客户与公司之间产生纠纷，据此向公司进行诉讼和索赔，进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及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12、铅蓄电池行业环保风险

铅蓄电池 BMS 业务是报告期内公司收入的主要来源。铅蓄电池 BMS 与密封铅蓄电池配套使用，广泛应用于数据中心、通信、轨道交通等领域。近年来，政府出台多项环保政策加强对铅蓄电池行业监管，加强废铅蓄电池污染防治，提高废旧铅蓄电池回收利用水平，推动铅蓄电池生产行业集中度提升、产业转型升级。但由于铅蓄电池含有铅、硫酸等污染物，如果未来国家环保政策、铅蓄电池行业标准等出现重大调整，铅蓄电池的产量将会大幅缩减，进而可能导致公司铅蓄电池 BMS 的业务收入出现大幅下滑的风险。

13、新冠肺炎疫情疫情影响风险

随着新冠肺炎疫情在全球继续蔓延，虽然国内疫情目前已基本控制，疫情及防控仍存在较大不确定性。2022 年上半年，深圳、上海、北京周边等多地先后出现新冠肺炎疫情加剧情况，为应对突发疫情，部分地区采取了停工停产、人员隔离、限制物流运输等应急措施。若公司主要销售区域后续出现疫情防控措施升级等突发情况，将可能对公司订单签订、产品运输、安装、交付验收等环节造成不利影响。同时，全球经济前景仍然面临高度不确定性，经济下行风险加大，整

体市场环境的变化增加了公司经营的不确定性。

14、存量更新市场拓展风险

数据中心后备电池及 BMS 产品更换周期一般为 5-8 年，目前存量更新市场规模仍然较小，但预计未来几年将逐步进入存量更新周期，存量市场容量将不断扩大。虽然公司凭借稳定可靠的质量和良好的服务，与下游客户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但仍有可能存在原使用发行人产品的客户在存量更新时更换为其他竞争对手产品的潜在风险，进而对公司存量更新市场拓展造成一定不利影响。

（四）财务风险

1、应收账款规模及增速较大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5,522.79 万元、13,839.58 万元、16,728.57 万元和 18,646.80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51.48%、67.21%、70.69% 和 86.69%（年化）。随着产销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应收账款余额逐年增长，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比例也呈现逐年上升态势，应收账款规模及增速较大。

公司主要客户为维谛集团、万国数据、高新兴等行业内知名企业，经营状况较好，但若公司不能对应收账款实施有效的对账和及时催收管理，或者由于下游客户经营情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导致应收账款回收较慢甚至发生坏账，将对公司的资金周转、经营状况和业绩造成不利影响，甚至进一步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2、逾期应收账款余额较大且逐年增加的风险

公司逾期应收账款客户主要包括力维智联、万国数据、中联创新等数据中心领域客户，受数据中心等下游项目进度影响，回款周期相对较长，存在一定的逾期情况。随着公司业务规模扩大，公司逾期应收账款金额及占比有所提高。报告期内，公司逾期应收账款分别为 2,155.83 万元、3,551.68 万元、8,971.49 万元 10,880.56 万元，逾期占比分别为 39.04%、25.66%、53.63%和 58.35%。若客户受宏观经济波动、自身经营业绩或内部管理不善等因素影响出现财务状况恶化，则可能导致公司部分应收账款不能及时收回或存在较长时间逾期，加大坏账损失风险，从而对公司资产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

3、毛利率下滑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45.89%、46.78%、43.18% 和 41.80%，总体维持在较高水平。产品价格受到诸多因素的影响，包括但不限于：（1）行业竞争激烈程度，影响产品整体价格水平；（2）随着时间推移，下游客户要求适当降价；（3）随着产品的技术迭代，满足客户更高端及多元化的需求，持续推出盈利能力更强的新产品；（4）汇率变动对公司以美元计价的外销产品价格产生影响。此外，产品生产成本主要受原材料市场价格、人工成本、规模效应和生产效率等影响。

总体来看，未来如影响公司产品价格和成本的相关因素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导致公司产品价格下降较多，或成本上升较快，则公司毛利率存在下降风险。极端情况下，由于技术升级迭代，发行人出现技术落后、成本较高的情况，导致未来出现毛利率进一步下滑风险。

4、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直接材料占主营业务成本的平均比例为 70% 以上，系成本主要组成部分，原材料价格波动会对公司经营成本产生一定的影响，直接材料价格每上涨 1%，2019 年至 2021 年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将分别减少 0.43 个百分点、0.39 个百分点和 0.40 个百分点。公司主要原材料 IC 芯片、线束、电阻/电容/电感、MOS 管、PCB、塑胶件等。

总体而言，电子元器件等原材料相关行业发展成熟，竞争相对充分，中长期来看原材料价格呈下降趋势，但短期价格仍受市场总体供需影响而存在波动，从而会对公司的盈利状况产生一定影响。如果未来原材料价格出现较大幅度上涨，原材料采购将占用更多的流动资金，并将增加生产成本，同时若公司未能及时通过价格传导机制及产品升级迭代等措施抵消原材料价格波动带来的影响，将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5、税收优惠政策变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被浙江省科学技术厅等单位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规定，公司企业所得税税率减按 15% 计缴。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 号）

的相关规定，自 2011 年起，公司自主开发生产销售的电池安全管理系统中内置的软件产品，按适用税率缴纳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 的部分，可享受即征即退的优惠政策。

如果公司在后续高新技术企业认定中未能通过，或者国家软件产品增值税即征即退的政策发生变化，将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一定的影响。

（五）管理及内控风险

1、实际控制人的风险

杨冬强和李明星分别直接持有公司 11.42% 股份，两位实际控制人合计直接持有皮丘拉控股 66.83% 股份，共同控制皮丘拉控股。皮丘拉控股作为控股股东控制公司 53.24% 表决权，两位实际控制人通过直接和间接方式合计控制公司 76.08% 表决权，掌握公司绝对控制权。虽然公司自设立以来未发生过实际控制人利用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并且公司已制定了一系列内部控制制度，但若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不能得到有效的贯彻执行，实际控制人滥用股东权利对公司的经营决策实施控制，将对投资者产生不利影响。

此外，由于两位实际控制人及杨典宣分别持有的股权比例相近，任何一方无法单独控制公司，未来如若两位实际控制人协商一致或者其他客观原因导致一致行动人协议解除或无法继续执行，公司可能处于无实际控制人状态。而在无实际控制人情况下，可能因公司重大经营决策效率降低等原因贻误业务发展机遇，进而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2、产品质量问题风险

公司电池安全管理产品广泛应用于数据中心、通信、轨道交通等关键后备电源领域，下游用户通常对产品质量有较高要求，一旦产生安全事故，将造成恶劣的社会影响。如果出现公司未识别的潜在质量风险或公司产品质量管控不力，进而引发重大产品质量问题，将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业务扩张带来的管理风险

如公司股票顺利发行并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逐步实施，公司资产规模、产销规模将逐步扩大，生产及管理人员也将相应增加，从而在技术开发、人力资

源管理、生产经营、财务核算、资本运作、市场开拓等方面对公司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若公司不能相应健全、完善组织模式和管理制度，不能对业务及资产实施有效的管理，将给公司持续发展带来风险。

此外，为实现全球化布局的战略发展规划，公司已在美国设立子公司，逐步实现国际化运作，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和地理分布的分散，增大了经营管理的难度和风险。

4、内控及公司治理风险

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进一步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适应公司现阶段发展的内部控制体系，但现有管理体系仍存在进一步提升的空间。若公司面对战略规划、制度建设、组织机构、资金管理和内部控制等方面的挑战而无法及时改进，将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带来一定风险。

（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全部围绕公司现有主营业务进行，系公司依据未来发展规划做出的战略性安排，以进一步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持续盈利能力。但是，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计划、实施过程和实施效果仍可能因技术研发障碍、投资成本变化、市场环境突变、项目管理不善等因素而增加不确定性，从而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此外，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存在一定的建设期，投资效益的体现需要一定的时间和过程，在上述期间内，股东回报仍将主要通过现有业务实现。在公司股本及所有者权益因本次公开发行股票而增加的情况下，公司的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可能在短期内出现一定幅度下降的情况。

（七）公司业绩下降甚至亏损的风险

由于前述经营风险、技术风险和财务风险贯穿公司整个生产经营过程，若上述单一风险因素出现极端情况，或诸多风险同时集中释放，如新产品技术更迭，新冠肺炎疫情在全球范围内进一步恶化，国内外经济大幅下行，行业政策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主要客户信用状况极度恶化等，可能导致公司经营业绩下滑，极端情况下，可能存在公司上市当年营业利润较上一年度下滑 50% 以上或上市当年即亏损的风险。

（八）发行失败风险

公司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结果将受到公开发行时国内外宏观经济环境、证券市场整体情况、投资者对公司股票发行价格的认可程度及股价未来趋势判断等多种因素影响，可能存在因认购不足而导致的发行失败风险。

（九）股票价格较大波动的风险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除经营和财务状况之外，公司的股票价格还将受到国内外宏观经济形势、行业状况、资本市场走势、市场心理和各类重大突发事件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存在可能发生较大波动的风险。投资者在考虑投资公司股票时，应预计到前述各类因素可能带来的投资风险，并做出审慎判断。

（十）募投项目新增固定资产折旧对经营业绩影响的风险

随着募投项目的逐步实施，公司未来固定资产规模将快速增长，相关固定资产验收并投入使用后，公司将新增固定资产 15,424.06 万元。根据公司现行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算，每年将新增固定资产折旧 1,177.41 万元。如果募投项目建成后，不能按计划投产并产生效益，则公司经营业绩有下降的风险。

第二节 本次证券发行情况

一、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 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 发行股数及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本次发行股票数量 1,500 万股，且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 25%
- 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人”、“本保荐人”、“本保荐机构”或“中信证券”）
- 发行方式：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如有）、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 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战略投资者（如有）、询价对象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户并开通创业板交易的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 承销方式：余额包销

二、项目保荐代表人、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情况

中信证券指定朱玮、何康为华塑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的保荐代表人；指定李文超为项目协办人；指定毛宗玄为项目组成员。

（一）项目保荐代表人保荐业务主要执业情况

朱玮，男，现任中信证券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高级副总裁，保荐代表人、中国注册会计师。曾负责或参与振德医疗 IPO 及公开发行可转债项目、屹通新材 IPO、博泰家具 IPO、景业智能 IPO、恒逸石化资产重组及公开发行可转债项目，国都证券、临江私募债、长航油运退市，康安租赁等改制及股票发行项目。

何康，男，现任中信证券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副总裁，保荐代表人、中国注册会计师、律师。曾负责或参与屹通新材、益海嘉里、百华悦邦、弘成教育、认

养一头牛等 IPO 项目，以及开山股份非公开、灵康药业可转债、新安股份资产重组、百隆东方非公开、信达地产公司债、长安银行二级资本债等再融资项目。

（二）项目协办人保荐业务主要执业情况

李文超，男，现任中信证券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高级经理，律师。曾参与台华新材非公开发行项目等。

三、保荐人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一）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或者通过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出具日，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未有或者通过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

（二）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除可能存在少量、正常的二级市场证券投资外，截至本上市保荐书出具日，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未持有本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

（三）保荐人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以及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出具日，本保荐人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以及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四）保荐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出具日，本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 保荐人与发行人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出具日，本保荐人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第三节 保荐人承诺事项

一、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充分了解发行人经营状况及其面临的风险和问题，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审核程序。

本保荐机构同意推荐杭州华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

二、保荐机构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三、保荐机构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四、保荐机构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五、保荐机构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六、保荐机构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七、保荐机构保证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八、保荐机构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九、保荐机构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十、若因保荐机构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第四节 保荐人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保荐意见

一、保荐意见

本保荐人根据《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法规的规定，由项目组对发行人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由内核会议进行了集体评审，认为发行人具备《证券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条件。发行人具有自主创新能力和成长性，法人治理结构健全，经营运作规范；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经营业绩优良，发展前景良好；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发行人的经营发展战略，能够产生良好的经济效益，有利于推动发行人持续稳定发展。因此，本保荐人同意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予以保荐。

二、本次发行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决策程序

2021年3月10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全体董事出席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二）股东大会决策程序

2021年3月26日，发行人召开了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综上，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已获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决策程序，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三、发行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本保荐人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对发行人

是否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具体核查意见如下：

华塑科技股票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一）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创业板发行条件；

1、发行人已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在董事会下设置了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并建立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建立健全了管理、生产、销售、财务、研发等内部组织机构和相应的内部管理制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2、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和2022年1-6月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10,727.98万元、20,590.84万元、23,665.01万元和10,755.32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2,174.55万元、5,494.18万元、5,340.55万元和1,925.37万元。发行人财务状况良好，营业收入和净利润表现出了较好的成长性，具有持续盈利能力。

3、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

4、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能力。

5、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二）本次发行后公司的股本总额不少于人民币3,000万元；

（三）公司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4,500万股，本次拟公开发行1,500万股，公开发行的股份不低于华塑科技本次发行后股份总数的25%；

（四）本保荐人认为，公司符合《上市规则》第2.1.2条的第一项标准，即“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财务指标符合该项标准。

第五节 上市后持续督导工作安排

事项	工作安排
（一）持续督导事项、期限及计划	在本次发行股票上市当年的剩余时间及其后三个完整会计年度内对发行人进行持续督导
1、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关联机构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的制度	强化发行人严格执行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的意识，进一步完善各项管理制度和发行人的决策机制，协助发行人执行相关制度；通过《保荐协议》约定确保保荐人对发行人关联交易事项的知情权，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信息沟通机制，持续关注发行人相关制度的执行情况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
2、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高管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内控制度	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制度；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信息沟通机制，持续关注发行人相关制度的执行情况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
3、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并对关联交易发表意见	督导发行人尽可能避免和减少关联交易，若有关的关联交易为发行人日常经营所必须或者无法避免，督导发行人按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定执行，对重大的关联交易本机构将按照公平、独立的原则发表意见
4、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	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信息沟通机制，督促发行人负责信息披露的人员学习有关信息披露的规定
5、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督导发行人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定期跟踪了解项目进展情况，通过列席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发行人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变更发表意见
6、持续关注发行人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并发表意见	督导发行人遵守《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对外担保行为的相关规定
7、持续关注发行人经营环境和业务状况、股权变动和管理状况、市场营销、核心技术以及财务状况	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信息沟通机制，及时获取发行人的相关信息
8、根据监管规定，在必要时对发行人进行现场检查	定期或者不定期对发行人进行回访，查阅所需的相关材料并进行实地专项核查
（二）保荐协议对保荐人的权利、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其他主要约定	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有关规定和保荐协议约定的方式，及时通报与保荐工作相关的信息；在持续督导期间内，保荐人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可能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以及其他不当行为的，督促发行人做出说明并限期纠正，情节严重的，向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规定，对发行人违法违规的事项发表公开声明
（三）发行人和其他中介机构配合保荐人履行保荐职责的相关约定	发行人及其高管人员以及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与上市提供专业服务的各中介机构及其签字人员将全力支持、配合保荐人履行保荐工作，为保荐人的保荐工作提供必要的条件和便利，亦依照法律及其它监管规则的规定，承担相应的责任；保荐人对发行人聘请的与本次发行与上市相关的中介机构及其签字人员所出具的专业意见存有疑义时，可以与该中介机构进行协商，并可要求其做出解释或出具依据
（四）其他安排	无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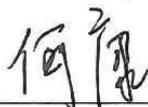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杭州华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保荐书》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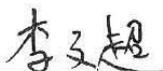
朱 玮

保荐代表人：



何 康

项目协办人：



李文超

内核负责人：



朱 洁

保荐业务负责人：



马 尧

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2月17日